

高等教育制度 伦理研究

gaodeng jiaoyu zhidu lunli yanjiu

◆ 朱 平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

朱 平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朱平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640 - 4168 - 7

I. ①高… II. ①朱… III. ①高等教育 - 教育制度 - 伦理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49.22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172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2.25

字 数 / 227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39.00 元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系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制度伦理视角下的现代大学制度
构建研究” 成果（ 10YJC880174 ）

序 言

邬大光

摆在读者面前的《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一书，是朱平的博士论文。这部书稿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作者又经过了近4年时间的修改完善完成的。期间以此为基础申报了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并获批准。对此书稿我仅粗略读了一下，故对该书的印象还主要来自于当年作者的博士论文。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第一次看到朱平博士论文初稿时的感受。我在他的初稿上留下了这样几句话，大意是“论文写得很深刻，很有思想，但语言过于偏激，比起当年的×××同学有过之而无不及，建议修改”。后来在论文送审和答辩时出现的一系列波折，或许都与我所说的“偏激”有关。我作为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指导教师，尽管我不是很清楚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的艰辛，但从最初的博士论文选题到看到论文初稿，再到外审和答辩，中间发生的许多意想不到的“故事”，给我留下了太多的记忆，至今令我无法释怀。

先说选题。在该选题确定之前，我对高等教育制度伦理了解不多。第一次听到“高等教育制度伦理”这个概念，还是在2005年我主持的一次周末学术沙龙上，讨论2004级博士生的论文选题，当时朱平说准备做这方面的博士论文。说实话，在他开始叙述自己的想法时，我当时并不清楚何谓“高等教育制度伦理”。一边听他讲，我一边在思考“高等教育制度伦理”这个词该如何断句。它应该是“高等教育制度”的“伦理”，还是“高等教育”的“制度伦理”？不过最后，我还是从他的叙述中，知道了他大概要研究什么。虽然当时我感觉这是一个新命题，但这个问题究竟可做还是不可做，我还是有些把握不准。因为我大致知道，伦理学作为哲学的皇冠，需要有极为深厚的理论修养和哲学基础才能对付。朱平是否具有这种能力和底气，我还是没有把握，担心研究工作到中间半途而废。出于这种担心，我没有当场同意他做这个题目，而是建议他再思考一段时间，然后再确定是否能做。因为自己拿不准的题目，我倾向于不去做，唯恐论文指导跟不上。过了一段时间，朱平又与我谈了几次，还是想做这个题目。看他很有信心，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我同意了他选这个题目。应该说，是朱平对这一选题的执著，我才“被”带进了这个新的研究领域。

走进这个领域之后才知道，制度伦理在伦理学领域就是一个新的研究视角。至于从制度伦理的角度研究高等教育问题，在国外虽然已经起步，但在国内还是凤毛麟角。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凡是从制度伦理的角度研究各种社会制度的学

者，一般都是对所研究领域的制度问题已经有了自己的价值判断——伦理缺失。正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有关各种制度伦理的研究价值取向，都是对制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剖析，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现实中的不合理的各种制度本身进行质疑。朱平也不例外。

把这一话题引进高等教育制度领域，如何把握制度伦理研究的“度”，显然是一个具有高度挑战性的理论选题。这既需要作者有较好的理论素养，也要有不怕任何外在困难和压力的学者品格。后来的写作过程证明了这一点，这是我事先估计不足的。但是，作者并没有因此而放弃，最后以极大的学术勇气坚持了下来，实属难能可贵。我后来把这一段经历写进了教案，搬上了课堂，作为高等教育研究的一个案例。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问题，是一个需要并且很值得进行重点研究的课题。从表面上看，这是对高等教育制度的伦理拷问，但实际上，是对大学精神的一种追求。因为在大学发展的过程中，大学制度和大学精神是不可分割的，大学制度是大学精神的一种“物化”。大学的制度形式，从一个侧面反映着一个时代的大学精神状况和社会发展水平。纵观当今世界的高等教育机构，它正在不断分化，逐渐成为一个集传统与现代、保守与创新、绝望与期望于一身的混合体。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社会组织，有的人对之已经显示出失望，有的人却又对之抱有厚重的期盼之情。研究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高等教育制度演变过程中的各种博弈中蕴涵的伦理问题进行分析，力图找到今天高等教育制度之所以问题重重的症结所在，同时弘扬失去的大学精神。

探讨高等教育制度伦理，应该说是一个十分严肃的话题。究竟是否该从这个角度审视高等教育制度，这恐怕是所有第一次听到这个概念或看到这本书的人需要思考的问题。在大学发展的过程中，最初人们只是从教育自身的角度拷问大学，再后来，人们逐渐从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等角度，不断地对高等教育的各种行为进行追问。但一个显见的事实是，随着高等教育功能的增加和大学职能的不断泛化，大学的价值观也开始呈现多元。人们似乎不约而同地感觉到，理想中的大学离我们渐行渐远。显然，人们从不同角度对高等教育的追问，既验证了高等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对高等教育的不满。尤其是在我国，人们一方面在享受着更多的高等教育机会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发出对高等教育的质疑。这种质疑，既是对大学发展的一种危机意识，也是对大学精神的一种捍卫。在我国提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命题的背景下，只有更多的学者关注这个话题，才有助于真正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也正是基于此，作者在书稿中，既揭示了我国高校普遍存在的种种异化现象，也试图捍卫心目中的大学理念。在他看来，从大学的本原来看，它是一个有着共同志趣的，致力于高深学问研究的学者们的共同体；从教育的本原来看，教育的终极目的在于培养一个有着健全人性和美丽心灵的真正的人。高等院校作为

一个教育组织，本身应该更加关注于陶冶人的心灵，致力于人心的自由和对真理的无限追求。复归传统大学的精神气质，进而复归教育的本质，就是复归大学的生命。作者还认为，我国众多大学展现出的各种乱象其实都是表象，在其背后必然有其深层次的原因。或许是某些教育制度赖以存在的合理性或合法性，也即高等教育制度本身的制度伦理出了某些问题。作者对高等教育制度研究的贡献，不在于其是否提供了一个能够立竿见影的解决我国高等教育多年积弊的答案，而在于提出了一个比较有创意的问题，即拷问高等教育制度本身的伦理问题。

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选择“高等教育制度伦理”这一视角作博士论文，似乎有点太“超前”了。之所以这样说，就在于，在当时启动这一题目的时候，人们对大学制度的关注，远没有像今天这样吸引人的眼球。只是在最近几年，国内才开始出现对“现代大学制度”的呼唤。一个明显的先天不足是，在还没有形成所谓的“现代大学制度”之时，就想从伦理的视角分析其中的问题，难免陷入缺乏根基的感觉。也许有人会问，没有制度，有何必要进行制度的伦理研究？我国现在的高等教育制度建设恐怕就是如此。值得欣慰的是，2010年我国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这个指导未来10年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和“高校去行政化”已经有了明确的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蕴涵着伦理的制度拷问。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现代大学制度缺失的背景下，能够较早地提出这一命题，应该具有“预警”的作用。正像作者当时所预测的那样，以“高校去行政化”为标志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倘若真的得以实现，无疑将会为我国大学的再生提供一个极为重要的转折契机。

高等教育制度的设计和运行问题，是世界各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永恒话题。大学作为一个组织所呈现出的种种外显形态，实际上是由大学的内在结构所决定的。今天的大学制度，之所以同时能够以被批判和被赞美的矛盾共同体存在，是与不同的大学理念和价值观的同时存在有关的，而这些不同的关于大学制度的“价值预设”，则无一例外地涉及高等教育制度本身的设计和运行中的伦理问题。如果没有一个与高等教育组织本质属性相符合的高等教育制度做支撑，就不会有一个真正的符合教育本来面目的，有勃勃生机的高等教育实践活动。一个时期以来，由于人们的心头还有着那种对传统大学既有的圣洁的象牙塔情怀，使人们对我国高校的种种不良表现大失所望，进而对之产生种种怀疑。于是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对高校群起而攻之，置身于社会不同阶层的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高校进行了广泛而尖锐的批评。某些批评的触角实际上已经从一些表象逐渐深入到高等教育制度的内核，开始触及高等教育制度的本质。也因为此，当前中国的众多高等院校普遍面临着一种极为尴尬的、不被信任的现实困境。

我们的高等教育之所以难以让人满意，如果究其原因的话，既有强大的社会外部制约力量予以掣肘的因素，也与其内部的组织结构失衡导致其功能失灵相

关。高等教育本身表现出来的责任感缺失，源于它本身被置身于一个把教育当做功用的社会大背景下。在一个物质至上的社会中，高等教育作为一个社会的子系统，实际上很难独善其身。极端急功近利的、异化了的高等教育价值观被施加到高等教育制度上，使高等教育本身不堪重负，也使实施高等教育活动的高等院校组织承担了太多本来不该由它所承担的压力；同时，高等院校组织本身在其中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培养目标的混乱、学术权力的缺失、过度的科研价值取向、利益驱动的行政化在高等学校的泛滥等，使高校这种学术组织文化生态发生了异化。高等教育目的的功利化在使高校所培养的“人才”成为一种工具的同时，也使高校组织本身成为了工具。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其内容涉及管理学、教育学、政治学、知识学和伦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作者从这些学科的交叉处提取出一些相关联的有益思想，对高等教育制度的形成过程中蕴涵的伦理因素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试图通过研究来说明：一个高等教育制度是否健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支撑该制度运行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因素是否还仍然存在。

首先，我们来看看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理性。虽然黑格尔说过类似“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样的话，但是它并不是说所有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合理性问题是当今时代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众多学科所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高等教育学也开始逐渐涉及这个问题。合理性概念本身是一个歧义纷呈的概念，对于合理性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定义，但从总体上来看，对合理性的理解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指合乎事物发展的规律和内在逻辑的性质，是事实如何，属于事实判断的范畴；另一种是指事物合乎人们对创设它的目的性，是应该如何，属于价值判断的范畴。从本书中所谈到的合理性来看，它是指接近事实本质的合理的可接受性，似乎是事实属性和价值属性的结合。评判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理性与否，一个是从高等教育制度的内在逻辑来看该制度是否合理，另一个是从高等教育制度的目的来看高等教育制度是否合理。从高等教育制度的内在逻辑来评判高等教育制度，作者主要是从反面论证，就是高等教育制度不能是政治制度，不能是经济制度，所以不能从政治的或者是经济的逻辑来设计高等教育制度，而是要从知识发展和育人的角度设计高等教育制度。从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目的性来评判高等教育制度，是从教育本身的目的来看制度的合理性。因为，制度本身只是手段，而不能被异化为目的。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从教育的终极目的来看，教育是为了人类的幸福和自由，是为了把人性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符合这样标准的高等教育制度才是具有合理性的制度。现实高等教育实践中所出现的那些为人们所诟病的乱象，与它们或多或少地偏离了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理性有关。

其次，我们来看高等教育制度的合法性。同合理性一样，合法性问题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合法性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领域。一般有两种意思：广义上是指一种社会的规范和制度秩序，指该规范和制度被民众所接

受和认可的程度；狭义上则是指是否合乎法律规定。如果具体分析制度的合法性，它还分为制度的内容上的合法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两种。一个制度出台后，直接面临的考验就是它的合法性如何，只有具备合法性的制度才具有生命力。中国现实中的高等教育制度的尴尬境遇，表明了它遇到了一定的合法性危机。本书对高等教育制度的合法性分析是结合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理性进行的。作者认为，不具备合理性的高等教育制度也自然不会具有合法性；同时作者还认为高等教育制度的形式上的合法性也很重要，不符合程序原则的高等教育制度也将因其制度过程上的缺陷而在某种程度上丧失其合法性。

再次，我们来看今天的高等教育制度为何会遇到种种合理性和合法性危机。我国今天的高等教育发展是伴随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而同步进行的，然而中国当前的现代化进行得并不彻底，衡量中国现代化的指标多是一些诸如 GDP 之类的外在指标，而反映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的社会运行的精神文化等内在指标却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也就是说，我国的经济制度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进入现代化了，但是在社会政治制度和精神文化上实际上却还处于某种前现代化状态。这样不完备的现代化内容必然会反映或者折射到我们的高等教育制度上来。于是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某些经济制度的东西被盲目引入高等教育制度，并且如获至宝。但是我国大学的原始性创新仍然羞于对人谈起，“钱学森之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尤其是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一再拷问中，高校的学术权力却依旧不见起色。究竟是大学本身出了问题，还是我们的大学制度出了问题，显然需要伦理的追问。正是因为用经济的逻辑和政治的逻辑代替了教育本身的逻辑，所以导致这种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遭到人们的广泛质疑。

最后，社会普遍存在的道德失范和价值冲突对高等学校造成重大冲击。我国当前社会既有的文化内在运行机理和社会的深层意识结构上存在的缺陷，也对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的丧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由于全社会的精神文化还未进入到现代化状态，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社会成员的素质也还没有达到现代化状态，比如，构成现代社会之基础的公民的责任意识、权利意识、公平意识、自律意识以及个体的自主性等现代化标志目前还远远没有树立起来，所以，当社会上的各种外在于教育的力量之浊流滚滚而来时，构成现代大学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基础之底线往往被突破，所以真正的现代大学制度就很难得以真实地构建起来。因此，要想建立真正的现代大学制度并且保证它能够被诚实地遵守，有必要从伦理的角度追问现代大学制度。

需要提及的是，尽管我是“被”带进了高等教育制度伦理这个领域，但在走过这个过程之后，我对这个话题有了新的认识，即这个话题应该属于大学理念的范畴。虽然作者本人并未将之命名为大学理念研究，但是它实际上却暗含了一种大学理念在里面。不难看出，作者所设定的那些高等教育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基本上都是围绕着经典大学理念为鹄的而进行分析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

说,该书又是一本关于大学理念的著作。只不过与以往的研究大学理念的学者们不同,作者是从伦理学的角度对高等教育制度进行拷问的,总体上是针对大学组织制度化过程中异化问题的批判性研究。此外,作者还从高等教育制度的制度化过程对大学理念和大学制度的关系进行了动态的分析,这样也有助于大家对大学理念向大学制度演变的内在机理和深层结构,以及其动态演变过程有个更为清晰的认识。

作为一个抱着对中国大学的未来命运深深担忧的年轻学者,不怕困难,另辟蹊径,从制度伦理的角度,按照高等教育制度形成过程的内在逻辑,对东西方高等教育制度从制度的选择、制度的制定、制度的执行和制度的评价等几个方面进行研究,对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弊病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并对中国现代大学制度的构建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尽管如此,其著作中某些方面的内容难免还有一些地方值得进一步探讨和商榷之处。比如,鉴于作者本人缺乏对中国现实中高校的管理经验,作者对中国高校运行中存在的现实困难认识得不够充分,但不管怎样,对于其敢于挑战理论难题的无畏精神,我觉得还是应该值得肯定和鼓励的。因此,在其著作即将付梓之前,写下上面的这些话,以资鼓励。

是为序。

邬大光

2011年11月10日于厦大颂恩楼

目 录

导论	(1)
一、问题缘起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3)
第一章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界说	(12)
第一节 制度、制度伦理和高等教育制度伦理	(12)
一、什么是制度	(12)
二、制度伦理的内涵	(16)
三、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内涵	(19)
第二节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范畴	(22)
一、高等教育制度的公正	(23)
二、高等教育制度的效率	(24)
三、高等教育制度的民主	(26)
四、高等教育制度的自由	(29)
第三节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功能	(33)
一、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规范功能	(33)
二、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妥协功能	(34)
三、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创新功能	(35)
第二章 高等教育制度的选择伦理	(38)
第一节 高等教育制度的选择伦理	(38)
一、高等教育制度选择的价值诉求	(38)
二、高等教育制度选择的基本特点	(51)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制度选择中的伦理	(59)
一、中国高等教育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价值选择	(59)
二、对中国高等教育制度价值选择的评析	(67)
第三章 高等教育制度制定伦理	(70)
第一节 高等教育制度的制定伦理	(70)

一、谁有权制定高等教育制度	(70)
二、制定什么样的高等教育制度	(78)
三、高等教育制度如何被制定	(84)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制度制定中的伦理	(93)
一、作为工具的中国大学组织	(94)
二、作为知识生产机器的学术制度	(96)
 第四章 高等教育制度执行伦理	(99)
第一节 高等教育制度的执行伦理	(100)
一、高等教育制度的合法性	(100)
二、高等教育制度管理伦理	(108)
三、高等教育制度实现伦理	(114)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制度执行中的伦理	(122)
一、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合法化	(123)
二、中国高等教育制度难行之源	(129)
 第五章 高等教育制度评价伦理	(139)
第一节 高等教育制度的评价伦理	(139)
一、高等教育制度的评价伦理	(139)
二、高等教育制度的评价伦理标准	(147)
三、高等教育制度评价伦理的作用	(153)
第二节 对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伦理评价	(155)
一、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目的性	(156)
二、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合公正性	(159)
三、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现实性	(161)
 结语	(164)
 参考文献	(168)
 后记	(181)

导 论

一、问题缘起

一个时期以来，关于合理的现代大学制度构建的研究成为一个理论热点。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们纷纷从不同角度提出对我国当前高等教育制度的看法，然而一个问题成为热点问题未必就是好消息，因为每一个热点问题基本上都是社会现实矛盾问题激化到一定程度的折射和反映。现代大学制度成为热点问题，恰恰说明我们的大学可能出了问题。事实也正是如此。近些年来，一些看似与高等教育教书育人活动不甚和谐的事件，在大学校园里时有发生，例如高校招生黑洞、权学交易、钱学交易等问题，某大学某系主任因说真话而被撤职（张鸣），某教授被无端开除等衙门化行为（邹恒甫），以及某些著名教授相继宣布停止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等罢招事件（贺卫方、包伟民），某大学校长因腐败问题被抓，等等。此类问题虽属个案，但其引发的社会震动却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料。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批评似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面对这种现象，人们难免产生疑问：这就是大学吗？大学怎么会是这样？是什么原因使大学变成今天的这个样子呢？

当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思考时，有两个问题往往是绕不过去的：一个是大学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另一个是什么样的制度才有可能避免此类问题的产生？笔者认为，各种类型的高等教育制度的设计和安排，其有效性取决于其本身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不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的高等教育制度注定是短命的，而且它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种种阻力和障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尤其是那些违背教育规律的制度，从其一产生就有可能遭到人们的公开的抗议和反对，或者是暗中的抵制。所以，探讨高等教育制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对于高等教育制度的构建和改革来说是必需的，也是十分必要的。对制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的探讨，从理论上讲是一个属于制度伦理的问题。基于以上认识，所以本书拟从制度伦理的角度，

通过对高等教育制度的“制度化过程”——从高等教育的制度选择、制度制定、制度执行到制度评价的整个流程进行分析,从伦理层面上来分析高等教育制度问题;同时,笔者也期望通过对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初步探讨,从而对高等教育制度的本质有一个更深层次上的理解。

制度伦理学产生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西方,虽然制度伦理学是一个新生研究领域,但是制度伦理问题却是一个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会存在的问题。只要有制度存在,就会有制度伦理问题。之所以它以前没有被提上研究日程,是因为以往人们没有或者很少认识到制度本身的伦理问题。伦理研究的注意力主要是在如何调整个体的品德上,所以没有认识到制度本身也会存在着伦理问题。随着制度学和伦理学的发展,一些学者于20世纪中后期开始用伦理学的方法研究制度问题,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逐渐形成了一个制度伦理学学科领域^①。制度伦理学的产生使伦理学研究发生了转向,它使人们从先前的主要研究个体道德的伦理视野进入了以制度伦理为研究对象的新领域。

进入21世纪以来,制度伦理学在医疗卫生、司法、经济等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反观高等教育领域,“全世界的大学已经进入一个看不到尽头的令人感到混乱的时期”^②。尤其是伴随着教育市场化和新公共管理主义在高校的盛行,各种教育“异化”行为频频发生,仅仅关注教师的个体伦理道德的教育伦理学,越来越难以解释和解决高等教育实践中存在的这些道德难题。因此,有必要将审视的目光投向制度,看看是不是高等教育制度本身出了问题。“当人们处于从恶能得到好处的制度之下,要劝人从善是徒劳的”^③。基于上述理由,从制度伦理学的视角来反思高等教育制度以及高等教育制度的制度化过程,或许是一个可行的观察角度。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高等教育制度伦理是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亦是一个跨学科的综合研究领域。它涉及诸如高等教育学、政治哲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无论对高等教育学还是对伦理学来说,它都是一个前沿地带。本书试图从制度伦理的视角分析高等教育制度动态的制度化过程,勾勒出高等教育制度的形成和变化的轨迹,以及分析制度伦理在高等教育制度形成和运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通过研究高等教育制度伦理而产生的新知识,对于丰富高等教育学和伦

① 制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学科,而且是一种多学科相互交叉的边缘学科。它集中探讨制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畴。

② [美]伯顿·克拉克. 建立创业型大学——组织上转型的途径·导言[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③ [美]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633.

理学理论内容,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从总体上来看,制度伦理属于应用伦理学,它是管理伦理学重点研究的一个部分。从制度伦理的视角来研究高等教育制度,将会使高等教育学学科更加丰富,更加趋于成熟和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讲,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在性质上属于高等教育学的一种基本理论研究,因此本研究在理论方面有着重要意义。

2. 实践意义

高等教育制度实践中的不尽如人意,说明了现代高等教育制度设计的某种不完善性。诚然,任何时候都不可能绝对完善的制度,所有的制度设计都是由人设计的一种“人为”的制度,而人的认识能力总是有限的。因此,所设计的制度也就必然有其局限性。当然,如果我们是理性的,我们将会知道,即使再完美的高等教育制度设计也不可能穷尽高等教育领域的所有问题,尤其是难以解决高等教育发展中的问题。但是,这却不能成为我们拒绝追寻完善制度的理由。应该说,任何制度都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制度却是万万不能的,而问题的关键在于要看是什么样的制度。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在市场经济、法治社会的背景下,伦理将由原来的重个体伦理转为重公共伦理。“对制度的道德评价和选择优先于对个人的道德评价与选择,人们总是首先选择用于制度的根本道德选择,然后选择用于个人的道德准则。或者可以这样说:如果制度结构不合理、不道德,那么,个人道德行为就不可能有多大作用;反之,如果制度结构合理和道德,那么,即使某些个体有不道德的行为,其社会危害也会受到抑制。”^①而且,随着高等教育实践范围的不断拓展,正涉及越来越多的伦理问题,比如类似大学是否可以搞克隆人实验等科研道德问题等等。所以,研究高等教育制度伦理可以使我们对实践中的高等教育活动在合理性和合道德性上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和把握大学的伦理精神,改善不良高等教育之现状,重新树立大学在人们心目中的神圣形象。高等教育制度伦理本身的实践性,在帮助大学走出当前的伦理困境,解答诸如高等教育公平、公正、民主等诸多实践难题方面,无疑会具有重要价值。

三、研究现状

“制度伦理”对很多人而言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就当前研究伦理学的学者而言,多数还是在研究作为个体的人的道德、良心、善恶、是非等问题,以制度伦理作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者还不多。在教育伦理学研究领域,也是如此。在我国,教育伦理研究主要集中在两大领域:一个是与教育哲学、教育人学结合在一起的道德教育哲学;另一个是着眼于研究教师师德方面的研

^① 鄧庭瑾. 教育管理伦理: 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05 (3): 41.

究,而且主要集中在普通教育研究领域。这些研究多以教师、学生的个体伦理为研究对象,涉及教育制度伦理的研究不多。虽然近年来现代大学制度研究渐成热点,但是专门涉及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研究却是凤毛麟角。从目前搜集到的资料来看,还没有专著,只有一些探讨高等教育制度的价值取向以及探讨大学制度公平问题的文章散见于一些报刊。笔者曾以“制度伦理”“教育制度伦理”为关键词,在中国期刊网对1979—2009年30年间的论文进行搜索,发现关于“制度伦理”的论文有3814篇,关于“教育制度伦理”的有321篇,关于“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文章仅有9篇。如果我们把视线放到国外,将会发现,在关于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研究方面,国外学者比我们已先行一步。国外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教育制度管理伦理方面,并且已经深入到诸如教育行政伦理、教育政策伦理、学校领导伦理等各个领域。国外专门探讨高等教育制度伦理方面的文献多见于探讨高等教育公平、高校管理、高校与社区和政府关系方面的论著。

从上面叙述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学界对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研究还很薄弱,无论是高等教育学界还是伦理学者对之关注都很不够。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之所以缺失,大概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制度问题在理论上是一种属于有一定研究风险的问题领域;其二,难度较大,需要跨学科的知识储备。所以,这就给研究这个较新而又复杂的问题,添加了很大的困难和挑战。但是这个问题的前沿性和重要性,以及伦理探究本身的美丽性,使笔者知其不可而为之,故想对这方面的研究做一梳理,做一些简单、初步的工作。囿于笔者的视野和能力有限,研究这个复杂的问题可能会力不从心,所以此研究意在抛出粗糙简陋之砖,以吸引更多学者的玉来关注这个问题。

根据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大致可以将所搜集到的相关文献分为四大类:第一类是有关制度和制度伦理的相关研究。它们分别属于制度学和伦理学的范畴。笔者将这些学科的相关理论作为研究的间接理论基础,并主要借鉴其研究方法研究高等教育制度。从搜集到的文献来看,这方面的文献相对来说还比较多。第二类是关于教育制度伦理的相关研究。这方面研究不多,只有几本从事教育伦理学研究的几位学者的论著。此类研究是本研究直接借鉴的理论基础。第三类是关于高等教育制度的研究,主要是一些博士论文,如华中科技大学的雷晓云(2002)、董云川(2002)、张俊宗(2003)、高桂娟(2003)、朴雪涛(2003)、马廷奇(2004);厦门大学的胡赤弟(2004)、王建华(2005)等博士关于现代大学制度的研究。他们从各个角度对高等教育制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第四类是关于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研究,但是因为还没有学者将其研究直接指向高等教育制度伦理,所以这方面的文献材料非常少。鉴于此,笔者将一些间接关于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的研究,比如探讨高等教育政策伦理、高等教育公平、大学制度公正等方面的研究作为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加以

参考。

1. 国内外有关制度伦理的相关研究

国外关于制度伦理^①的研究有很多,大致集中在一些研究伦理学、政治哲学、道德哲学等领域的专家论著中。早期制度伦理研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虽然他们研究的内容属于制度伦理,但是这些研究者本身并没有将其研究称之为制度伦理,而是后人将之归为制度伦理的范畴。早期制度伦理研究的代表性人物主要有美国的约翰·罗尔斯、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迈克尔·丁·桑德尔等人。1971年,罗尔斯教授发表了其扛鼎之作《正义论》。在该书中,罗尔斯教授提出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正义观念,强调制度正义的重要意义,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罗尔斯的《正义论》的主要研究内容在于探讨正义的基本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以及关于正义的原则问题。在对待自由与平等这两种基本政治价值问题上,他不像古典的自由主义那样,认为平等是不能解决的,而是坚信自由与平等是紧密相连的。没有平等的自由徒具自由的形式。像其他西方伦理学家一样,他并没有提出“制度伦理”这个概念,但是从该书所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来看,其实它就是一本制度伦理学著作,而且该书的问世,标志着制度伦理研究在西方渐趋规范,也标志着制度伦理学这门学问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诞生。

西方研究制度伦理的另一个代表性人物是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他于1988年发表的代表作《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也是制度伦理学的一部经典著作。该书所探讨的问题把制度伦理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麦金太尔通过对西方伦理学史进行梳理,对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伦理学进行了批评。麦金太尔认为:“合理性——无论是理论合理性还是实践合理性——本身带有一种历史的概念;的确,由于有着探究传统的多样性,正如事实也将证明,存在着多种正义而不是一种正义一样”^②。麦金太尔建立的基于传统的美德伦理学之上的制度伦理,给我们在选择上增加了罗尔斯以外的另一种制度伦理选择的可能。桑德尔于1982年出版的《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③一书也是一部试图对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学说进行有针对性的批评的著作。作者深刻而独到的洞见,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制度伦理学的新视野。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罗尔斯的正义论、麦金太尔的伦理合理性,还是桑德

① 本研究的制度伦理指的是现代制度伦理,至于古典时代诸如柏拉图,以及后来的休谟、霍布斯、康德、洛克、亚当·斯密等人探讨的有关制度道德的思想,并不在本研究的范围。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西方并没有专门的制度伦理这个概念,但其研究属于制度伦理。制度伦理这个概念可以说是中国研究者发明的。

②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12。

③ [美]迈克尔·丁·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